

教育部文件

教基二〔2012〕3号

教育部关于加强中小学少先队活动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(教委)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:

为贯彻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(2010-2020年)》,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融入中小学教育全过程,现就中小学少先队活动有关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充分认识加强少先队活动的重要意义

少先队是中国共产党创立并领导的少年儿童群众组织,是少年儿童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学校。长期以来,少先队通过开展一系列主题鲜明、生动活泼、丰富多彩、独具特色的教育实践活动,在引导学生树立远大理想,形成坚定信念,提升综合素质等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,成为中小学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。新的历史条件下,进一步加强少先队活动对于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,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

和深远的历史意义。各地要充分认识加强少先队活动的重要性，采取有力措施，切实予以加强。

二、准确把握少先队活动的总体要求

1. 确保少先队活动的时间。少先队活动要作为国家规定的必修的活动课，小学1年级至初中2年级每周安排1课时。其中，小学1-2年级少先队活动课时可在地方课程与学校课程中安排，小学3年级至初中2年级少先队活动课时可在综合实践活动中安排。

2. 科学设计少先队活动的内容和形式。要充分尊重少年儿童主体地位，遵循少年儿童的年龄特点，认真把握少年儿童的情感、意识、信念形成的基本规律，将少先队活动与学校其他教育教学活动有机结合。要精选与少年儿童学习、生活经验密切相关的教育内容，采取少年儿童易于接受的方式，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实践性、体验性活动，努力增强少先队活动的吸引力和实效性。

三、切实加强少先队活动保障

1. 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地要充分认识到少先队活动在中小学教育中的重要作用，指导中小学校结合实际，对少先队活动的课时安排、活动管理、辅导员队伍建设等进行科学规划，确保少先队活动的有效开展。

2. 加强少先队辅导员队伍建设。各地要切实做好少先队辅导员的选拔、聘任、培训等工作，不断提高辅导员队伍的整体素质。中小学校可根据需要，聘请关心少年儿童成长的社会各界人士做

校外辅导员,参与组织学校少先队活动。

3. 加强少先队活动基地建设。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,挖掘各种社会资源,有效整合、利用各级各类校外教育机构,包括校外活动场所、社会实践基地等教育资源,为少先队活动的开展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。



抄 送:共青团中央、少工委
部内发送:有关部领导,办公厅、基础一司、教师司、体卫艺司、督导办

教育部办公厅

主动公开

2012年9月12日印发
